南安市统计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3年，南安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统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紧紧围绕统计工作中心任务，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基层统计法治建设，提高我市统计法治工作水平。现将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依法统计意识不断增强

（一）加强党建引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局领导班子一如既往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统计法治工作作为事关经济发展的一把手工程来抓，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同 统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今年以来多次召开局党组会议及干部职工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分析当前统计工作形势，明确当前统计工作重点任务，将学法用法、统计普法、统计调查、检查核查和统计执法等工作统筹安排，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干部职工配合抓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法治政府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强化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年通过党组会议、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干部职工大会、“三会一课”、举办“统计大讲堂”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福建省统计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不断提高全局干部职工推进依法统计和依法治统工作的能力和治理水平。今年以来，共召开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交流研讨12次，干部职工大会、“三会一课” 7次，开展“统计大计堂” 12期，较好地实现理论学习的全覆盖全落实，确保了学习效果。局领导班子成员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将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个人年终述职报告。

（二）抓住“关键少数”带头学法懂法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及《福建省统计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作为“必修课程”，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学习宣传，不断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今年以来，在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1次，在市政府常务会传达学习1次；7-8月，全市27个乡镇（街道、开发区）和18个市直部门共2454人次参加学习，基本做到县、乡两级学习全覆盖。

二、聚焦重点任务，统计基础进一步夯实

（一）高质量开展统计监测分析服务

紧紧围绕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通过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优化统计服务，强化分析研究，为全年经济实现稳增长提供坚实有力的统计保障。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解读和运行分析能力，积极为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今年以来，共完成经济运行分析4篇、专业分析13篇；对外刊发宣传报道稿件133条。

（二）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南安市2023年四上企业规范性纳统实施方案》并纳入乡镇年度绩效考核，连续四年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纳入考核，逐年优化完善“统计工作”考评方案，推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制定并由市府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统计体系的实施意见》，加快推动基层相关工作落实落细，选优配强乡镇（街道）、村（居）统计人员，指导村（居）、调查单位统计规范化建设，规范企业统计工作流程，完善企业统计原始凭证和记录；制定并由市府办印发《南安市2023年高质量纳统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各级各部门纳统工作职责，建立纳统工作联络机制和通报机制。今年，按照中共泉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方案》（泉委改〔202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统计工作实际，我局正在起草代拟《中共南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方案>》，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强调各职能部门要树立“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理念。**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以训促实，聚焦统计中心任务，突破“以会代培”传统培训方式，实施“跟踪培训、点对点、面对面”培训，注重对基层统计员及普查员的培训工作。今年以来，共开展年报定报及五经普各项业务培训会42场次，参训人员达5033人次，通过现场“一对一”培训220余家企业，就统计指标报表审核逻辑关系、重要指标填表说明、统计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培训，帮助指导调查对象建立完善统计台账，规范各类统计资料，增强基层统计员及普查员统计法治意识，提升统计工作水平。**三是**强化数据审核。以审促准，全年联网直报数据审核全覆盖，在报表审核上严格执行“即报即审”，实时跟踪检查上报数据，通过机审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模式，严把数据审核关，掌握数据异常波动企业，及时指正指标错填、漏填情况，提前做好监测预警。同时深化部门数据对比衔接，加强与各职能部门沟通，及时跟踪确保数据应统尽统，守牢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

（三）扎实推进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

上级统计部门部署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造假重大行动部署。我局坚决扛起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第一时间召开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成立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林灵敏任组长，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领导全市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研究贯彻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动员部署会议，同时精心指导、密切关注，随时掌握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将汇总情况报送泉州市统计局。**二是**聚焦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本地区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一套表调查单位入退库、统计数据失实等情况，严格落实《南安市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及《南安市各专业数据核查方案》要求，完成了2263家企业（项目）数据质量自查自纠和600家一套表单位入退库自查工作。认真检视统计数据质量，充分运用平台查询、现场核查等方式，做好数据核查工作，累计查询企业360家，其中：平台查询283家，现场核查77家，停报120家。

三、强化执法检查，坚持依法依规统计

（一）开展“双随机”执法监督检查

持续组织开展统计“双随机”监督检查，通过“双随机检查”、“跨部门联合抽查”等形式，先后对46家“四上”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严格按照“亮证”“询问”“制作检查笔录”等执法程序，切实发挥统计执法监督震慑作用。积极配合做好省统计局转交泉州市局涉及我市的案件处理。同时，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每季度如实填报《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从记录情况看，全市尚未发现领导干部通过口头或电话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情况，也没有通过QQ、微信、Email或其他形式干预统计工作。

（二）扎实开展违规文件清理

印发《关于持续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的函》《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的通知》，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不走形式、不走过场、狠抓落实，对各级各部门文件清理检查工作进行再发动、再梳理，未发现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的行为。

（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统计执法文书

认真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全市统计执法工作。每季度按时完成统计执法检查处理情况调查联网直报。参照上级统计部门法律文书式样，结合统计执法工作实际，修订完善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案件讨论记录、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等统计执法法律文书格式。

（四）坚持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聘请法律顾问为全局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切实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今年以来，共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2份。

四、加强普法宣传，营造统计法治环境

（一）建立健全普法学法制度

统筹推进《南安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制定《2023年南安市统计局普法责任清单》《2023年全市统计法治宣传工作计划》并全面贯彻落实。

（二）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

7月3日和11月15日，分别为南安市第43期和第44期科级干部培训班作统计专题讲座，重点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进行再学习再领会，对中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信心和决心进行再传达再强调，通过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学习和深刻解读，提高警醒警示效应，抓住“关键少数”，促进各级党政和部门领导干部对统计法律法规的敬畏之心，以达到“以案促学、以案促统”目的。

（三）依托专业培训宣传法治

坚持“逢会必学法”原则，把统计法、统计信用等法律法规知识作为培训的一项必学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统计年定报会、日常统计业务培训会、业务指导等进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专业知识宣讲。今年以来，多次在工业、贸易、服务业、投资领域、农业、劳动工资等专业培训会及五经普业务培训会上进行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共开展法治培训42场次，参训人员达5033人次。

（四）组织五经普专题普法活动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计划，县、乡、村三级联动，全程强化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查人员采取拉横幅、进门入户、数字广播、LED显示屏、发放《统计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告知书》宣传资料等形式，向普查对象普及经济普查的目的、内容和意义，详细讲解经普条例和经普知识，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为顺利推进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氛围。

（五）利用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宣传

依托民法典宣传月、“9.20”统计开放日、“12.4”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重要时间节点，精心编印了《统计法》《福建省统计条例》《诚信统计》折页、画报等宣传资料，开展了户外普法宣传活动，做到《统计法》进企业、进社区，确保统计普法宣传全覆盖。通过现场宣传让社会各界对数据背后的统计人多了一份了解和支持，对统计工作多了一份理解和信任。5月24日，在省新镇省身村“党建+”邻里中心广场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法治宣传教育进乡村活动；9月20日，由泉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泉州调查队主办，南安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南安调查队承办，在中骏世界城广场开展以“经济大普查 数说新时代”为主题的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活动通过“两员”宣誓授旗、入户陪访、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折页、悬挂横幅标语、现场咨询服务等方式集中进行普法宣传。12月4日，组织参加南安市“12·4”国家宪法日和第6个“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并集中开展了统计法治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近300份。

五、重视队伍建设，执法力量进一步加强

（一）组织统计执法人员线上学习

组织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在线学习课程，推动统计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增强法律素质，提升统计法治意识和服务水平，人均学习时长22学时。

（二）重视统计执法力量培养

积极选派执法业务骨干参与上级统计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今年以来，共抽调3人次参与实地检查工作。今年我局新增1人取得国家统计执法证，并动员2名干部报名参加国家统计执法资格考试，积极充实统计执法队伍，持续动员局干部学习统计执法业务知识，逐步解决执法力量薄弱问题。

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年来，统计法治建设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同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同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的目标相比，同社会各界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期望相比，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依法统计进程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

（一）依法统计社会氛围仍需加强

由于统计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不够直观，统计违法处罚也比较少见，民间又普遍存在“不露富”的思想，导致部分统计调查对象在普查和日常统计调查中存在“瞒报”、“少报”的倾向，不愿意依法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需要进一步加强统计法治教育，促使全体统计调查对象切实履行《统计法》规定的义务。

（二）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仍需加强

开展大规模的普法宣传活动不多，普法对象主要为调查对象和服务对象，普法覆盖面较为狭窄。创新力度不够，宣传手段和方式较为单一，使用新媒体宣传有待提高。普法宣传“接地气”不足，普法内容与工作需求、群众联系性不强，通过案例讲法说法形式还不够丰富，调查对象的法治获得感有待提高。

（三）统计执法水平仍需加强

我局仅有2名统计执法人员且身兼多职。随着依法行政的推进、法治工作的不断完善及统计调查对象数量的不断增长，对执法人员数量、专业知识储备及执法程序运用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统计执法人员仍需加强培养，实践经验和操作能力仍需锤炼和提高，执法检查和日常核查覆盖面仍需不断扩大。

七、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持续加强学习宣传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精神

持续学习贯彻党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及《福建省统计条例》等重要文件和统计法律法规，充分抓住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的普法意识，发挥表率带头作用，推动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的发展政绩观。

（二）持续创新统计普法宣传方式

积极推动统计普法和统计业务相结合，一是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契机，深入做好“五经普+法治”宣传工作，做好统计普法工作。二是积极与社区、宣传部、司法局等部门单位联系，积极参与相关普法宣传活动，推动统计法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扩大普法覆盖面。三是整合线上、线下宣传资源，利用“南安统计”公众号等新媒体方式，丰富宣传方式，提升宣传效果。

（三）持续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

进一步完善统计法治监督机制，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把常态化开展“双随机”抽查及各专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作为推进依法行政、保证统计数据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加大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切实维护统计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四）持续强化业务培训与指导

积极开展多维度统计培训。通过年定报会、走访调研、线上培训等多种形式，将各专业统计调查的新要求、新内容培训到每一个调查对象，提高调查对象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五）持续加强统计执法力量建设

鼓励符合统计执法证报考要求的人员参加执法证考试，进一步充实我局统计执法骨干，鼓励支持统计执法人员参与上级统计部门统计执法培训和执法检查活动，进一步丰富和积累统计执法经验，不断提升统计执法人员自身的理论修养和办案技能。

 南安市统计局

 2023年12月15日